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share 文軒**

#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續訂持續關連交易：**

- (1) 產品銷售和合作框架協議；及**
- (2) 出版物採購框架協議**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文軒在線訂立之二零一八年產品銷售和合作框架協議及二零一八年出版物採購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二零一八年產品銷售和合作框架協議及二零一八年出版物採購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同意續訂二零一八年產品銷售和合作框架協議及二零一八年出版物採購框架協議，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與文軒在線訂立產品銷售和合作框架協議及出版物採購框架協議。

## **訂約方之間的關連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文軒在線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亦持有文軒在線25%投票權。因此，文軒在線為於上市規則14A.07(5)條下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產品銷售和合作框架協議及出版物採購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按年度計算產品銷售和合作框架協議及出版物採購框架協議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除盈利比率外)超過5%，因此，產品銷售和合作框架協議及出版物採購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一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產品銷售和合作框架協議及出版物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就如何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產品採購和合作框架協議及出版物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產品銷售和合作框架協議及出版物採購框架協議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iv)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文軒在線訂立之二零一八年產品銷售和合作框架協議及二零一八年出版物採購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二零一八年產品銷售和合作框架協議及二零一八年出版物採購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同意續訂二零一八年產品銷售和合作框架協議及二零一八年出版物採購框架協議，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與文軒在線訂立產品銷售和合作框架協議及出版物採購框架協議。

### (1) 產品銷售和合作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與文軒在線訂立產品銷售和合作框架協議，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將向文軒在線銷售該等銷售出版物及該等數字閱讀內容，及本集團將與文軒在線在電商平台上合作經營網絡書店銷售業務。

#### 產品銷售和合作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
- 有效期：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供應商)
  - (2) 文軒在線(作為買方)

- 交易性質：
- (1) 本集團向文軒在線銷售該等銷售出版物及該等數字閱讀內容，並由文軒在線用於批發及零售；及
  - (2) 文軒在線與本集團在電商平台上合作經營網絡書店銷售業務。

- 交易方式：
- (1) 該等銷售出版物和該等數字閱讀內容的交易方式為批發兼零售方式，本集團將文軒在線訂購的該等銷售出版物運輸至文軒在線指定地點。
  - (2) 該等數字閱讀內容的交易方式為本集團將該等數字閱讀內容交付給文軒在線，由文軒在線進行製作並上傳至平台提供給用戶閱讀。同時，本集團須取得簽約作品版權的合約複印本或掃描件以及向文軒在線出具授權作品的書面授權書。
  - (3) 本集團在電商平台上設立網絡書店，文軒在線租用該互聯網店鋪用於銷售出版物，並受本集團委託進行運營與管理。

- 價格及付款方式：
- (1) 本集團將透過具體銷售合同或訂單的方式向文軒在線銷售該等銷售出版物和該等數字閱讀內容，有關具體銷售合同或訂單將載列（其中包括）其定價及付款條款。
  - (2) 就文軒在線與本集團合作經營網絡書店銷售業務而言，文軒在線及本公司將透過具體合作協議對合作方式、店鋪費用承擔、合作費用及結算方式等作出具體規定。

該等銷售出版物和該等數字閱讀內容付款結算由本集團與文軒在線經考慮各具體銷售合同或訂單中不同品種及數量的交易價格或定價方式及實際銷售狀況後協定。除非雙方另行約定，付款結算應在雙方實際業務發生後一個月內以轉帳或銀行匯票方式進行。

網絡書店銷售業務付款結算由本集團與文軒在線經考慮各具體合作方式、店鋪費用承擔、合作費用以及結算方式等作出具體規定。

續訂選擇權：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獲得董事會及／或獨立股東（如需要）批准後，本公司可於產品銷售和合作框架協議到期前向文軒在線發出書面通知並另行書面訂立產品銷售和合作框架協議。

生效條件： 產品銷售和合作框架協議的生效條件是（其中包括）本公司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產品銷售和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定價政策

按照行業市場慣例，出版物供應商一般以印製在圖書背面的定價（即「零售價」）為基礎給予銷售商的一個特定折讓（「折讓」）來釐定出版物的銷售價，出版社在確定折讓時會考慮圖書的綜合生產成本（包括編輯成本、印製成本、著作權使用費等）及合理利潤；有關出版物的相關成本率乃按照： $(\text{零售價} - \text{折讓}) / \text{零售價} \times 100\%$ 公式計算。某類圖書綜合採購成本率指於某財政年度內有關出版物的整體平均採購成本率，乃按照 $(\text{某類圖書總零售價} - \text{某類圖書總折讓}) / \text{某類圖書總零售價} \times 100\%$ 公式計算。

自有出版物的交易價格由訂約雙方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參考本集團自有出版物的綜合生產成本及自有出版物的綜合市場價格，經雙方平等協商釐定。所約定的交易價格應和各方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發生的綜合交易價格基本一致。

非自有出版物的交易價格由訂約雙方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參考非自有出版物的綜合採購成本及合理利潤，經雙方平等協商釐定。在滿足前述條件下，本集團就單一出版物品種銷售予文軒在線的交易價格可在其採購成本率基礎上按增加介於1.5至3.5個百分點，參照本集團過往發生的出版物組織及管理成本及開支、商品運輸及管理發生的損耗、營銷費用等確定（特殊產品除外）。

該等數字閱讀內容的交易價格由訂約雙方按照一般商業條款，經雙方平等協商，以閱讀收益比例分成或固定單價乘以實際上架數量等方式釐定，當中產生的收益由文軒在線與本集團根據具體單項採購協議攤分，所約定的收益分配比例應和各方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收益分配比例基本一致。該等數字閱讀內容的結算價交易價格將採用以下兩個機制之一釐定：(i)基於終端用戶於網上銷售平台上購買及／或租賃該等數字閱讀內容所產生的總收入，根據文軒在線與本集團之間的指定收益分成比率計算；或(ii)基於在網上銷售平台提供的該等數字閱讀內容的種類，按所提供有關種類的該等數字閱讀內容實際數量價乘以協定的固定單位價格計算。

就該等數字閱讀內容的收益採用哪一個結算機制，將參考當時市場需求以及由雙方之間磋商決定，並採用估計對本集團更為有利的結算機制。一般而言，(i)文軒在線與本集團之間的收益分成比率介乎30%：70%至40%：60%；及(ii)固定單位價格介乎每單位人民幣30至100元。這亦符合現行市場慣例。

本集團向文軒在線就提供該等銷售出版物和該等數字閱讀內容而提呈之定價須不遜於向不少於兩位經營同類業務的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呈的平均定價標準，以確保最終該等銷售出版物和該等數字閱讀內容定價屬公平合理。

網絡書店銷售業務而言，本公司將按照互聯網店舖經營市場化收費原則，就該等合作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服務的綜合市場價格確定合作費用。合作協議約定的交易價格應和各方與獨立第三方市場主體之間發生的交易價格基本一致。

### 歷史上限及交易金額

下表概述二零一八年產品銷售和合作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歷史上限金額：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自有出版物、非自有出版物 和該等數字閱讀內容	138,500	198,200	277,600
網絡書店合作業務	1,500	1,800	2,400
<b>總計</b>	<b>140,000</b>	<b>200,000</b>	<b>280,000</b>

下表概述二零一八年產品銷售和合作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相關的歷史交易金額：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人民幣千元)
自有出版物、非自有出版物 和該等數字閱讀內容	9,698	125,869	108,901
網絡書店合作業務	330	330	330
<b>總計</b>	<b>10,028</b>	<b>126,199</b>	<b>109,231</b>

### 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

於考慮產品銷售和合作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董事會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

- (i) 過去三年二零一八年產品銷售和合作框架協議下銷售的自有出版物、非自有出版物及該等數字閱讀內容和進行的網絡書店合作業務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近年來本集團振興出版工作成效顯著，自有出版物的市場影響力及佔有率持續提升，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本集團自有出版的大眾圖書銷售收入分別增長36.43%和12.96%，根據本集團出版板塊業務未來發展規劃及各業務板塊協同發展策略，將有助於各渠道自有出版物銷售量的增長；
- (iii) 近年來中國電子商務市場快速增長的趨勢及中國政府對文化產業及出版行業的利好政策支持，使得文軒在線對未來業務發展有良好的預期，從而產生的各類別出版物的預期需求有所增長；
- (iv) 在本集團持續深入推進「振興四川出版」的戰略背景下，未來將實施出版業務板塊與各銷售渠道協同發展，加大自有出版物的銷售力度，利用文軒在線所擁有的龐大的用戶規模和長年積累的用戶數據，協同出版端打造市場化的產品，通過多樣化的營銷手段，提升自有出版物銷售佔比。經綜合考慮(ii)和(iii)及本條之因素，預期自有出版物於本集團互聯網渠道的銷售未來三年平均每年增長率約為30%至40%；
- (v) 鑒於通貨膨脹的影響，出版物的採購成本不時的可能性上漲；及

(vi) 根據現有網絡書店數以及估計未來開張網絡書店數及各網絡書店設定的年度費用標準增加等。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建議產品銷售和合作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如下：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自有出版物、非自有出版物 和該等數字閱讀內容	319,250	469,000	689,000
網絡書店合作業務	750	1,000	1,000
<b>總計</b>	<b>320,000</b>	<b>470,000</b>	<b>690,000</b>

## (2) 出版物採購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與文軒在線訂立出版物採購框架協議，本集團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文軒在線購買該等採購出版物。

### 出版物採購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 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
- 有效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買方）
  - (2) 文軒在線（作為供應商）
- 交易性質：本集團將向文軒在線購買可用於本集團銷售之該等採購出版物。
- 交易方式：該等採購出版物的交易方式為批發方式，文軒在線將本集團訂購的該等採購出版物運輸至本集團指定地點。

價格及付款方式： 本集團將透過具體採購合同或訂單的方式購買該等採購出版物，有關具體採購合同或訂單將載列（其中包括）該等採購出版物之定價及付款條款。

付款結算由本集團與文軒在線經考慮各具體採購合同或訂單項下該等採購出版物類別、數量以及實際銷售狀況後協定。除非雙方另行約定，付款結算應在雙方實際業務發生後一個月內以轉帳或銀行匯票方式進行。

續訂選擇權：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獲得董事會及／或獨立股東（如需要）批准後，本公司可於出版物採購框架協議到期前向文軒在線發出書面通知並另行書面訂立新的出版物採購框架協議。

生效條件： 出版物採購框架協議的生效條件是（其中包括）本公司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出版物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定價政策

按照行業市場慣例，出版物供應商一般以印製在圖書背面的定價（即「零售價」）為基礎給予銷售商的一個特定折讓（「折讓」）來釐定出版物的銷售價，該等採購出版物的相關成本率乃按照： $(\text{零售價} - \text{折讓}) / \text{零售價} \times 100\%$ （「採購成本率」）公式計算。某類圖書綜合採購成本率指於某財政年度內有關出版物的整體平均採購成本率，乃按照 $(\text{某類圖書的總零售價} - \text{某類圖書的總折讓}) / \text{某類圖書的總零售價} \times 100\%$ 公式計算。

就文軒在線從外部供應商採購的非自有出版物而言，交易價格由訂約雙方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參考文軒在線於有關財政年度的某類圖書綜合採購成本、合理利潤及在同等條件下，文軒在線就該等採購出版物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類別出版物的綜合市場價格，經雙方平等協商釐定。所約定的交易價格應和各方與規模相近的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價格基本一致。在滿足前述條件下，文軒在線就單一出版物品種銷售予本集團的交易價格可在其採購成本率基礎上按增加介於1.5至3.5個百分點，參照本集團過往發生的出版物組織及管理成本及開支、商品運輸及管理中發生的損耗、營銷費用等確定（特殊產品除外）。

就文軒在線從本集團採購的自有出版物而言，自有出版物的交易價格為文軒在線的採購價格，即其銷售價=其採購價。

文軒在線承諾向本集團供應的該等採購出版物的綜合價格在任何情況下將不會高於其向同等類型銷售渠道、銷售規模的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類別出版物的價格。如向此類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同類別出版物的採購價格比向本集團提供的同類別出版物的綜合價格更優或其不能滿足本集團的出版物售賣需求，則本集團有權選擇從其他獨立第三方購買該類別出版物。此外，本公司相關專業部門將定期檢討採購成本，確保本公司向文軒在線採購的該等採購出版物之採購成本不高於外部供應商的採購成本，以確保定價屬公平合理。

### 歷史上限及交易金額

下表概述二零一八年出版物採購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歷史上限金額及相關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610,000	760,000	860,000
歷史交易金額	319,204	626,923	404,972

### 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

於考慮出版物採購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董事會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

- (i) 過去三年二零一八年出版物採購框架協議下採購的該等採購出版物的歷史交易金額及增長速度；
- (ii) 基於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規劃，通過實施「振興實體書店」「振興四川出版」策略，深挖出版物的各類細分市場，大力推進線上線下融合發展以及各業務板塊之間的協同發展，提升本集團的整體銷售能力，預期本集團各銷售渠道於未來三年平均年增長率約為5%至10%，從而因本集團業務發展而新產生的出版物的預期需求之增長；及
- (iii) 鑒於通貨膨脹的影響，出版物的採購成本不時的可能性上漲。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建議出版物採購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u>820,000</u>	<u>960,000</u>	<u>1,120,000</u>

## 內控政策

就文軒在線向本集團採購自有出版物和該等數字閱讀內容而言，由本集團轄下相關出版社與文軒在線按照市場化原則釐定價格。本公司相關專業部門將定期檢討本集團下轄出版社自有出版物和該等數字閱讀內容之綜合生產成本，確保自有出版物和該等數字閱讀內容之定價不低於其綜合生產成本。

就本集團向文軒在線銷售的非自有出版物的價格釐定，由本集團相關業務部門與文軒在線共同商討提出綜合定價建議，經本公司相關職能管理部門審查和評估，參考非自有出版物的綜合採購成本，對定價建議進行確認，然後提交予本公司管理層作審批和確定。本公司相關管理部門將定期於有關財政年度末檢討非自有出版物之綜合採購成本，確保非自有出版物之定價不低於其綜合採購成本，加成率屬公平、合理範圍，以監控非自有出版物交易按照定價政策執行。

本集團向文軒在線採購該等採購出版物的價格釐定，由本集團各實體銷售渠道與文軒在線共同商討提出綜合定價建議，經本集團相關職能管理部門審查和評估，參考交易擬訂時的現行市價，對綜合定價建議進行確認，然後提交予本公司管理層作審批和確定。本集團相關管理部門核查其他獨立第三方價格一般通過向不少於兩名獨立第三方出版物供應商索取報價單確定市場價格。本集團相關管理部門將定期於有關財政年度末檢討市場價格，以監控該等採購出版物交易按照定價政策執行，包括但不限於可向文軒在線索取其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同類別出版物的綜合採購價格。

本公司制定有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明確相關管理部門按月對相關關連交易協定下的支付安排、交易金額進行跟蹤、監控及評估，確保關連交易不超出年度上限。

本集團將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的規定每年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包括但不限於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

本集團將在年報及賬目內，披露於每個財政期間與文軒在線進行的產品銷售和合作框架協議及出版物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連同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有關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是否公平合理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所作出的結論。

董事會將確保產品銷售和合作框架協議及出版物採購框架協議在未經獨立股東批准最終生效之前，其有效期內的交易額不會超過依董事會許可權批准的預估上限額度，其交易事項須符合上述協議確定的相關交易原則。

## 訂立產品銷售和合作框架協議及出版物採購框架協議的原因及好處

本集團已實現出版發行產業鏈一體化經營，並擁有配套的業務支持平台，而本集團作為區域內最大的出版商之一，本集團堪被視為文軒在線的自有出版物和該等數字閱讀內容供應商最佳人選。因非自有出版物的個別外部供應商要求只與本公司（作為實體出版物銷售商）簽訂合作協定並供應產品，故文軒在線（作為互聯網銷售商）無法自行採購，故此等外部供應商與本公司就關於非自有出版物交易簽訂相關合同約定，由本公司統一向外部供應商採購，再批發給文軒在線。非自有出版物由文軒在線進行線上渠道銷售，將進一步拓展本公司非自有出版物的銷售渠道，滿足更多類型客戶的消費需求，同時，本公司與文軒在線的協同銷售，可促進雙方互利共贏，增強本公司的持續發展能力。

文軒在線乃為執行本集團的發展戰略，擴展本集團主營業務而成立的合資公司，是本集團出版發行產業鏈的組成部份之一。產品銷售和合作框架協議能利用文軒在線對互聯網銷售的經驗和渠道，進一步促進本集團出版物電子商務經營模式之發展，增強本公司之持續發展能力。

文軒在線在近幾年銷售規模持續大幅度提升，已具備建立更適合於電商發展的商品組織模式，由於圖書行業中，電商行業對品種要求、到貨要求等商品組織方式及物流組織方式，均與傳統實體店（實體渠道）存在較大差異，供應商對電商渠道和實體渠道實行兩套不同的定價體系，電商渠道的採購成本低於實體渠道，且從文軒在線目前銷售規模來看，具備了較強的獨立議價能力，文軒在線以電商身份獲得較傳統渠道更優惠的產品採購成本，實現獨立採購，而本集團其他銷售渠道依託文軒在線進行協同採購，有利於降低本集團整體產品採購成本。根據出版物採購框架協議，本公司通過文軒在線協同採購，分享因文軒在線採購成本下降而帶來的成本優勢，從而獲取比本公司傳統渠道更優惠的採購成本，提高本集團整體盈利能力，符合本公司包括股東之內的整體利益。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載於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認為，訂立產品銷售和合作框架協議及出版物採購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產品銷售和合作框架協議及出版物採購框架協議所載之條款，乃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達成之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告所載之年度上限、產品銷售和合作框架協議及出版物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及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本集團及文軒在線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出版物及電子出版物之批發及零售、影音產品之批發、電子出版物及影音產品之製作及發行及出版物出版等業務。

文軒在線主要提供與出版物及文化產品有關的線上交易及相關服務。

## 訂約方之間的關連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文軒在線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亦持有文軒在線25%投票權。因此，文軒在線為於上市規則14A.07(5)條下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產品銷售和合作框架協議及出版物採購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按年度計算產品銷售和合作框架協議及出版物採購框架協議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除盈利比率外)超過5%，因此，產品銷售和合作框架協議及出版物採購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0(11)條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何志勇先生、陳雲華先生、羅軍先生及張鵬先生可被視為於產品銷售和合作框架協議及出版物採購框架協議中擁有利益。因此，彼等已放棄就有關批准上述兩項協議及各項交易建議的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金額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述的董事外，概無董事於上述兩項協議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本公司已成立一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產品銷售和合作框架協議及出版物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就如何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就產品銷售和合作框架協議及出版物採購框架協議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產品銷售和合作框架協議及出版物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產品銷售和合作框架協議及出版物採購框架協議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iv)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擬由獨立股東批准產品銷售和合作框架協議及出版物採購框架協議(包括其年度上限)之臨時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該等數字閱讀內容」	指	由本集團根據產品銷售和合作框架協議將其擁有合法權利的電子書內容及網絡小說交付給文軒在線，由文軒在線進行製作並上傳到平台提供給用戶在個人電腦、電子閱讀器、手機等終端機進行閱讀的版權作品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產品銷售和合作框架協議、出版物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一八年產品銷售和合作框架協議及二零一八年出版物採購框架協議而言，不包括文軒在線)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之董事、監事、主要股東及行政總裁(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自有出版物」	指	本集團旗下出版社出版之出版物
「非自有出版物」	指	非本集團旗下出版社出版之出版物；就產品銷售和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交易而言，屬文軒在線無法從第三方所採購的出版物
「該等銷售出版物」	指	本集團根據產品銷售和合作框架協議向文軒在線銷售的自有出版物及非自有出版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產品銷售和合作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文軒在線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就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就(i)本集團向文軒在線銷售該等銷售出版物及該等數字閱讀內容；及(ii)本集團與文軒在線在電商平台上合作經營網絡書店銷售業務而訂立的框架協議

「二零一八年產品銷售 和合作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文軒在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就(i)本集團向文軒在線銷售該等銷售出版物及數字閱讀內容；及(ii)本集團與文軒在線在電商平台上合作經營網絡書店銷售業務而訂立的框架協議(經二零一八年產品銷售和合作框架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其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公告
「二零一八年產品銷售 和合作框架補充 協議」	指	本公司與文軒在線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就修訂二零一八年產品銷售和合作框架協議若干條款而訂立的補充協議，其內容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除與文軒在線進行二零一八年產品銷售和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外，本集團向文軒在線銷售非自有出版物，其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的公告
「該等採購出版物」	指	本集團根據出版物採購框架協議向文軒在線購買的出版物
「出版物採購框架 協議」	指	本公司與文軒在線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就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向文軒在線購買該等採購出版物而訂立的框架協議
「二零一八年出版物 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文軒在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向文軒在線購買該等採購出版物而訂立的框架協議，其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公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四川新華出版發行 集團」	指	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國有實體，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文軒在線」	指	四川文軒在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及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分別擁有75%及25%股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何志勇

中國 • 四川，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何志勇先生及陳雲華先生；(b)非執行董事羅軍先生、張鵬先生及韓小明先生；以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肖莉萍女士及方炳希先生。

\* 僅供識別